

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监督报告

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--规范运作》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监督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9 日（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）。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。执业资质：1992 年首批获得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《会计师事务所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》，2006 年经 PCAOB 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，2010 年首批获得 H 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。

首席合伙人：梁春，目前合伙人数量：270 人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,471 人，其中：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,141 人。2022 年度业务总

收入：332,731.85 万元，2022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：307,355.10 万元，2022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：138,862.04 万元。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488 家。

二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。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

根据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相关情况进行了充分的调研，对其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，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，能够较好地胜任审计工作。2023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2024 年 1 月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，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年审项目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召开审前沟通会议，听取了年审机构 2023 年度审计计划及审计业务重要节点、

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的汇报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11 月对公司进行了前期预审工作，并于 2024 年 1 月 2 日正式进场审计。

（三）2024 年 4 月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，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就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程序和审计意见进行沟通。经过两个阶段的审计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，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 2023 年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、重点关注事项和审计结论向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汇报，审计委员会对事务所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，同时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、2023 年度内控报告等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 2023 年度审计期间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